

臺中市第2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

110年第8次會議紀錄(110年12月27日)

會議決議:本次會議至下午2時20分,依據文化資產審議會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第5項規定,出席委員人數應達全體委員過半始得開會,依據上開規定,本次會議委員席人數未達二分之一(過半至少8人),主席當場宣布本次會議結束,提前散會。